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亦不得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



聯合經辦人



(1) 尚未償還的2021年到期票息12.5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211768473；通用編碼：221176847)的交換要約  
及

(2) 發行2022年到期票息12.5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64281506；通用編碼：236428150)  
之完成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9日(於上午刊發)及2021年7月19日(於晚上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交換要約、同步新票據發行及新票據發行之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

- (a) 完成交換要約，並向其舊票據於交換要約中已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發行及交付本金金額為115,000,000美元的新票據及以現金支付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之利息總額6,548,611.11美元及現金0.00美元用以代替新票據的零碎金額，以充分履行交換對價。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將被取消；及
- (b) 完成同步新票據發行，並已根據同步新票據發行額外發行本金金額為23,000,000美元的新票據。

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為138,000,000美元。

完成交換要約及註銷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後，尚未償還的舊票據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

## 一般資料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發售。

由於新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大相逕庭。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資料備忘錄及資料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資料備忘錄及資料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該等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資料備忘錄及資料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